

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秦公积金开发区管理部调通字〔2026〕第003号

神州云盾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根据 你单位职工林欢等5人举报，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决定于 2026 年 7 月 2 日 9 时在 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泰盛商务大厦行政审批大厅一楼民生保障厅)，对你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进行调查。届时请你单位指派工作人员（被指派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被指派工作人员为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时仅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提供如下资料，对我单位行政执法调查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1. 单位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单位最后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凭证
3. 单位自逾期之月起应当进行补缴的明细表

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开发区管理部

2026年6月24日

执法人员：翟琪 杨建生

联系电话：8019156